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

一、訂定理由：

公園綠地是城市重要休憩空間之一，也是健康城市發展的重要指標，自縣市合併以來，本市每人平均享有的綠地面積一直是六都之冠，且逐年提升，同時民眾對於休憩空間多樣化之需求，亦相對日益俱增，隨著開闢率的持續增加，公園維護的面積也持續增加且日益繁重，為維持公園整體景觀、使用性及功能性，提升市容景觀及城市綠覆率，加速發展公園、綠地及路燈各項業務，營造更多讓生活環境更加舒適的綠覆空間、宜居的健康環境，並為宣示推動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政策之決心，爰新設工務局所屬二級機關，名稱定為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」，以「幸福宜居、永續發展」為政策核心，持續推動綠化相關建設，規劃以當地的自然生態、景觀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城市防災、智慧創意與使用需求等多面向，打造出多元價值各具特色的綠色空間，提供市民優質健康環境，構築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的基礎。

二、訂定重點：

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1、名稱：定為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」。
- 2、第一條：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- 3、第二條：明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其職掌。
- 4、第三條：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。
- 5、第四條：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。
- 6、第五條：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- 7、第六條：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- 8、第七條：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- 9、第八條：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10、第九條：依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
- 11、第十條：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
- 12、第十一條：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
- 13、第十二條：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：

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一人，總工程司一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副總工程司二人，科長四人，隊長四人，正工程司四人，股長八人，副工程司一人，分隊長十三人，幫工程司九人，工程員二十二，科員四人，助理員二人，助理工程員十四人，辦事員三人，書記三人，會計室主任一人，科員二人，辦事員一人，人事室主任一人，科員一人，政風室主任一人，科員一人，編制員額合計一〇五人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份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			
第一條	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	
第二條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	明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其職掌。	
第三條	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工程品質查核督導、計畫管考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、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、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職工管理、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 二、公園工程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等新建、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、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。 三、路燈工程科：路（園）燈、照明、電氣、機電設備、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。 四、景觀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、樹木銀行、苗圃管理、園藝繁殖栽培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等事項。 五、四維維護工程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	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。	

<p>六、鳳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仁武、烏松、大社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岡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路竹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永安、茄萣、彌陀、梓官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旗美維護工程隊：本市甲仙、杉林、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六龜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</p> <p>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p>	<p>依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</p>

<p>一、副處長。</p> <p>二、總工程司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</p>	
<p>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處長。</p> <p>二、副處長。</p> <p>三、總工程司。</p> <p>四、主任秘書。</p> <p>五、副總工程司。</p> <p>六、科長。</p> <p>七、隊長。</p> <p>八、主任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工程品質查核督導、計畫管考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、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、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職工管理、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二、公園工程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等新建、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、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。
- 三、路燈工程科：路（園）燈、照明、電氣、機電設備、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。
- 四、景觀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、樹木銀行、苗圃管理、園藝繁殖栽培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等事項。
- 五、四維維護工程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- 六、鳳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大社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- 七、岡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路竹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永安、茄萣、彌陀、梓官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

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八、旗美維護工程隊：本市甲仙、杉林、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六龜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隊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隊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八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分 隊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二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	十四	

工	程	員		第	五	職	等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
					第	五	職	等	三	
書	記	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至	
					第	三	職	等	三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
					第	六	職	等	或	
					第	七	職	等	至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
					第	五	職	等	一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
					第	六	職	等	或	
					第	七	職	等	至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
					第	六	職	等	或	
					第	七	職	等	至	
合	計							一〇五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